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杨建红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迎难而上，维稳求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严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决策，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建红，男，54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石油规划总院管道所副所长，中国石油规划总院管道所所长。现任北京世创能源咨询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具备丰富的燃气产业从业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8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建红	8	6	2	0	否	1

2024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8 次，本人委托出席 2 次，委托出席原因为因公出差与开会时间冲突。委托出席的会议，

本人已提前审阅会议材料，并与受托人充分沟通，确保对会议议题充分了解并发表意见。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类别	报告期内 召开次数	应参加 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2	2	2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	0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战略委员会 2 次，就公司发行债券等议案进行审议；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就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在过去一年中，整体运营稳健，主要业务板块表现符合预期，尤其在市场拓展方面取得显著进展。然而，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部分业务线面临成本压力与市场竞争加剧的挑战，公司已启动多项降本增效措施，并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的合规性与风险管控，确保公司财务健康与可持续发展，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我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交流，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与创新驱动的战略方向，核心业务保持增长，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同时，高度重视中小股东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况。未来，市场价格波动是常态，建议公司在进一步聚焦战略转型的同时，重视市场灵活性策略，提升运营效率，积极应对外部挑战。欢迎中小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等渠道提出宝贵意见，共同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各类现场会议和实地调研等形式，履行现场办公职责。包括：赴托管单位山西华新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参加调研座谈会，了解公司经营现状、气源来源、价格及保障方式；赴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开展调研座谈，同时举办《天然气行业形势、政策与影响分析》专题培训，旨在与公司探讨天然气行业发展趋势，帮助公司提升运营与管理效率，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赴公司与高管沟通公司经营情况，探讨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和市场体系的完善；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聂银杉先生一同访问中石化山西分公司并举行座谈；与公司董事长举行交流座谈，探讨多渠道筹集气源，建立应急资源保障机制，进一步增强保供底气；赴公司开展《2025 年天然气发展规划》专题培训；深入下属公司太原国新洁净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调研，讨论液化天然气作为清洁、高效能源的优势。

通现场调研和参会培训，本人重点关注公司战略执行情况与运营效率。公司整体发展符合预期，团队协作高效，战略落地稳步推进，建议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以应对市场变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调整，优化了资源配置，提升了运营效率，确保交易公平、透明，符合监管要求，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针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长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提出需进一步明确

市场量、评价周期、折现率、内部收益率等核心内容，为投资者提供更明确的判断依据。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慎审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收入与利润均实现预期增长，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体现了良好的经营成果。内控评价报告表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各项业务流程规范，能够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总体而言，公司财务信息透明，内控机制完善，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了可靠的决策依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和多方比较，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事务所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的服务团队和良好的业界口碑，其严谨的工作作风和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与公司发展需求高度契合。此次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增强财务信息透明度，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职务的硬性条件，聘任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保障，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确保其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参与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工作。该等方案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挂钩，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我认为该方案制定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认真审阅制定及修改的内容，本人认为此次制定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明确了权责边界与决策流程，修订《合规管理办法》完善了风险防控机制，强化了合规文化宣导，确保治理体系与战略目标匹配，为稳健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过去一年的履职经历让我对公司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让我更加坚定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信心和决心。我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独立董事：杨建红

2025年4月14日